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建議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緊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擬採取之行動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備查文件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湊湊」	指	湊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湊湊購股權計劃」	指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湊湊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湊湊、呷哺北京、呷哺中國食品及呷哺上海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湊湊購股權計劃、呷哺北京購股權計劃、呷哺中國食品購股權計劃及呷哺上海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部分
「呷哺北京」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呷哺北京購股權計劃」	指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呷哺北京之購股權計劃
「呷哺中國食品」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呷哺中國食品購股權計劃」	指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呷哺中國食品之購股權計劃
「呷哺上海」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呷哺上海購股權計劃」	指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呷哺上海之購股權計劃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主席)

楊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張弛先生(常樂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旗下四間附屬公司湊湊、呷哺北京、呷哺中國食品及呷哺上海擬採納湊湊購股權計劃、呷哺北京購股權計劃、呷哺中國食品購股權計劃及呷哺上海購股權計劃。四個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均旨在為彼等各自之管理層人員提供機會獲得其所有權權益，從而挽留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並鼓勵彼等努力提升附屬公司之價值，進而為本公司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湊湊從事本集團湊湊餐廳之運營；呷哺北京從事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快速休閒食品運營及業務；呷哺中國食品從事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而呷哺上海管理本集團華東地區之快速休閒食品運營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權將為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而非本公司股份。依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購股權行使價將由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基於其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釐定，惟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單位股權面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服務年期、職位、職責等。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須在承授人履行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有)之情況下，透過向承授人支付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公式釐定之現金款項或承授人動用贖回及註銷購股權所得現金可於第二市場購買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贖回及註銷特定之購股權。

此外，只要任何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根據有關計劃向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如同計劃之所有其他承授人一般，倘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權總額超過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權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另行取得有關附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股東連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權：
 - (a) 合共佔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權超過0.1%；及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及基於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其資產淨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前提是彼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表明其擬投反對票之意向。

3. 更新計劃限額及授出超出本通函附錄中第7及第8段所述有關計劃項下規定限額之購股權，除須取得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批准外，只要有關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還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 對計劃規則作出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具體計劃根據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或會在參考彼等各自不時的溢利後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緊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各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備查文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光啓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就本附錄而言，

「附屬公司」指湊湊、呷哺北京、呷哺中國食品或呷哺上海（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指湊湊、呷哺北京、呷哺中國食品或呷哺上海（視情況而定）的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段）提供機會獲得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挽留有關人員及鼓勵彼等努力提升附屬公司的價值，進而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2.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並對各方人士均具約束力。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i)詮釋及解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ii)釐定將獲提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就有關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惟須受下文第7、8及12段所述條款規限；(iii)在下文第22段所述條款的規限下，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作出有關適當且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適合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下列為附屬公司未來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僱員：
 - (a) 附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
 - (b) 附屬公司市場總經理、總監或副總監；及
 - (c) 附屬公司高級經理或經理。
4.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a)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除外，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或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將予經營業務的有關公司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上市」）當日；或(b)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滿五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認購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權。

5. 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向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附屬公司股權：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權超過0.1%；及
- (ii) 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基於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其資產淨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前提是彼已於就此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表明其擬投反對票的意向。

6. 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被禁止買賣股份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禁止向其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7. 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權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權的30% (「**附屬公司計劃限額**」)。倘於任何時候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附屬公司計劃限額，則將不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權的4% (「**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

額。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內。

附屬公司可隨時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得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然而，經更新的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權的10%。過往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限額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徵求該等股東於會上批准的相關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附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需要）及附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指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如何發揮作用的說明等。

本第7段及下文第8段所述的最高股權數目將按經附屬公司核數師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且倘根據下文第16段透過附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權合併或分拆或資本變更的方式修改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8.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每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承授人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權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權1%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附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

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附屬公司股東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9. 附屬公司董事會將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的屆滿日不得遲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個月之日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10. 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第4段所述期間內隨時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酌情選擇向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認購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要約將列明購股權的接納方式、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權數目、購股權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行使價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條款，並將要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授出日期應為營業日。

11. 當承授人妥善簽署構成要約接納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權數目)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則被視為已授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12.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基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釐定，惟有關行使價須高於或等於單位股權的面值。

- (b) 就於附屬公司議決尋求上市之後或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期間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i)於上市時單位股權的發行價；與(ii)單位股權面值的較高者。
 - (c) 倘由於上市，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承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購股權，附屬公司將以相當於上市時附屬公司單位股權的最終發行價的現金代價贖回購股權。贖回付款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予承授人。
13.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權將須受不時生效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列附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繳足股權享有同等權益。於將承授人的名字登記在附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不會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權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因附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14.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第4段所載期間有效及生效。於上市或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15.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僅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
- (a) 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附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c)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20段當日；及
 - (d)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附屬公司或不再於附屬公司擔任第3段所述職務當日。
16. 倘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權分拆或合併或資本變更，則可對(a)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權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享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比例與上述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

附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證實其認為所作任何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倘調整將令單位股權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7. 附屬公司將會註銷第9段所載任何已授出但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無權贖回或獲得賠償或其他利益，且不得向附屬公司索償。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權完全相同。
19. 附屬公司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緊接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失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20.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為購股權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附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1. 在承授人履行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附屬公司須透過向承授人支付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公式釐定的現金款項，或承授人動用贖回或註銷購股權所得現金可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贖回及註銷特定的購股權。
22.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內容，惟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即「購股權有效期」、「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以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與本附錄第1、

3、7至18、20及22段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更改，而未經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倘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購股權授出條款有任何變動，則必須獲得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及(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緊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湊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的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批准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的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3. 批准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的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
4. 批准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的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載有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附奉。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7.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與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相同。